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和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一 般 性 审 查 意 见 书

项 目 名 称： 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 8 楼物业

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 镇江市司法局

审 查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 8 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审查事项：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本项目采购需求审查由镇江市司法局组织，邀请专家参加。

(2) 采购需求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本项目采购需求审查由镇江市司法局组织，邀请专家参加。

(2) 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赵新	镇江市规划 勘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高级	13003453880	321102196601071017	
2	张进平	镇江市财政局	中级	13852904989	320723197206063859	
3	朱鹏	镇江华舟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13775351731	32111119820502531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5年12月29日

2. 审查地点：镇江市司法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是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示例：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示例：经审查，选择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但本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审查不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后，再重新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审查结果“不通过”的，还需说明具体原因。

审查结果全部为“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一项为“不通过”的，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王明

李明

